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信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90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04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044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1年「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1月12日科實字第11102000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館為培養青少年科學研究興趣，持續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青少年學子從事科學研究，爰定旨揭計畫；並請貴校國二至高二年齡段校學生、自學生、原住民生、偏遠地區學生及偏才生加入本計畫，儲備未來科學領域相關人才，持續發揚科研精神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資格及規定詳如附件「111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，或至旨館相關網站：「<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/>」。
- 四、請詳閱附件並依規定填妥相關資料報名，逾時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以受理；若有疑義，逕洽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承辦人吳郡怡(02-66101234#1527，ysdcpf@mail.ntsec.gov.

教務處

111/01/17 11:09



111000045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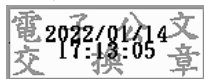
tw)。

五、旨揭計畫銜接「2023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，請貴校提醒學生務必完成相關報名作業。

六、檢附「111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